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422，期权简称：盾安JLC3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8,466份，行权价格为13.11元/份（调整后）；

● 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1月22日；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和章周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已就前述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通知阶段（即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8日）向截至当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日）的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六）2024年1月24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0.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9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1元/股。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和章周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七）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并同意以6.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880.9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3.2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499.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前述授予事项。

（八）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九）2025年7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十）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5,436,182股减少至1,064,602,139股。

（十二）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三）2025年11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十四）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能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到期未行权的1,744,86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十五）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六）2026年6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十七）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61元/股调整为6.51元/股，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21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2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2日。

（二）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行权期：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可相应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则其当期的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业绩指标的完成比例为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经审计，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为9.92亿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0.11亿元）影响后为10.03亿元，较2022年增长5.42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为94.6%，大于80%且小于100%，因此本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可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则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考核系数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个人层面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1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因主动离职、被动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全部注销的人数为4人，目前总人数为37人，其中2人已离职，公司对剩余3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17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行权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按考核系数比例行权；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行权比例为0%。

注1：根据规定，若出现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此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注2：根据规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其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此，在上述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3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本次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行权数量的调整

1、2024年1月24日，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后，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00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41人，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7.00万份调整为499.00万份。

2、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另有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未达到100%，该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17.11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6.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4、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3.2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该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4.2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34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该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12.6534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21元/份调整为13.11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盾安JLC3，期权代码：037422。

（三）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4人

（四）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118,466份

（五）本次可行权股票的行权价格：13.11元/份（调整后）

（六）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获授时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可行权数量
李建军	董事、总裁	25.00	6.52	26.08%	0.01%	7.50
冯忠波	副总裁	22.00	5.79	26.32%	0.01%	6.60
童太峰	副总裁	20.00	5.00	25.00%	0.00%	6.00
王炎峰	副总裁	20.00	5.01	25.07%	0.00%	6.00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16.00	4.20	26.24%	0.00%	4.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312.00	85.32	27.35%	0.08%	93.60
合计（34人）		415.00	111.85	26.95%	0.10%	124.50

注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1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因主动离职、被动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全部注销的人数为4人，目前总人数为37人，其中2人已离职，公司对剩余3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根据规定，本次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26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至2027年1月22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1,118,466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且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则公司总股本将由1,074,477,339股增加至1,075,103,32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备查文件

（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五）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4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乔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乔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乔莉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乔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6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146,9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93,144,490股变更为192,997,53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3,144,490元减少至人民币192,997,5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017,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6,017,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3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3,144,49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424,200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720,29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996,035	99.9827	16,747	0.0133	5,0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009,222	99.9932	3,560	0.0028	5,0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538,907	99.9542	16,747	0.0352	5,000	0.0106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7,552,094	99.9820	3,560	0.0074	5,000	0.0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第1项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百新律师、房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已于2026年9月9日完成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入建安集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4,000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